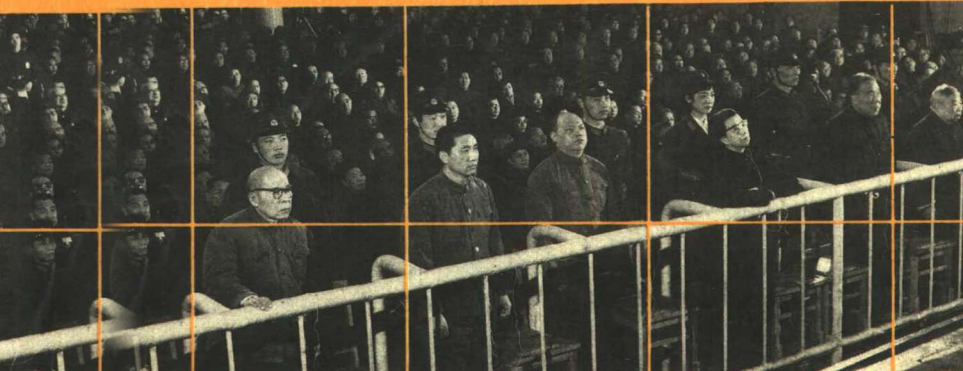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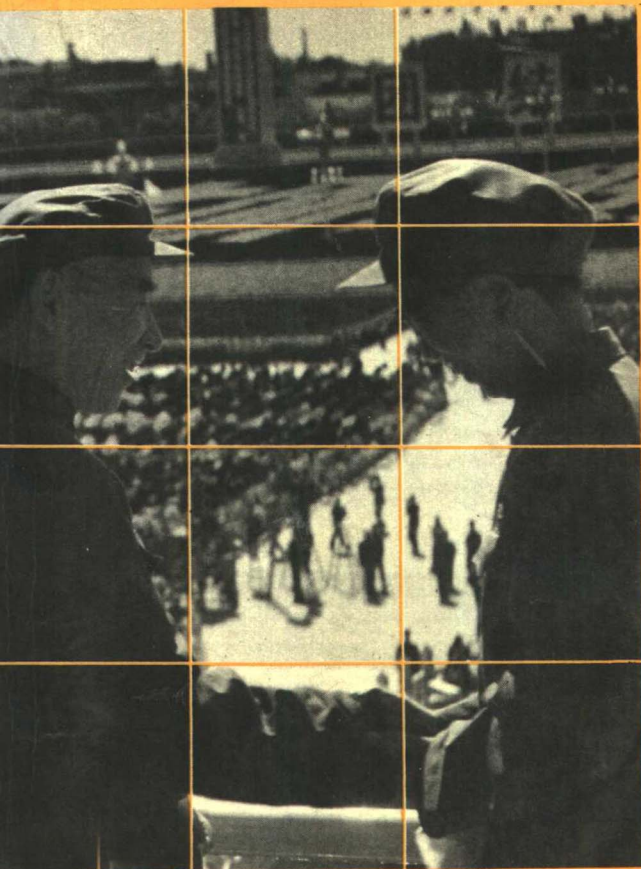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纪实文学

● 肖思科 著 ● 济南出版社

超级审判

——
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亲历记



超 级 审 判

——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亲历记

上 部

肖思科 著

济南出版社

超 级 审 判

——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亲历记

下 部

肖思科 著

济 南 出 版 社

(鲁)新登字 14 号

超级审判

——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亲历记

肖思科 著

责任编辑:王诚 刘崇刚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执行编辑:杨剑鸣
封面设计:郑宝森
济南 7213 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23.5 插页:16
字数:500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册

ISBN7-80572-669-8/I·98 定价:14.80 元(上、下)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为该书题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黄火青
一九九二年五月

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特别检察厅副厅长伍修权为该书题词

正義的审判 執法的典范

伍修權

一九九二年六月

正义的审判
人民的胜利

曾汉周

一九九二、六、七日

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兼特别法庭副庭长曾汉周为该书题词

历史的审判
人民的胜利

喻屏

一九九二年六月

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喻屏为该书题词

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特别法庭副庭长黄玉昆为该书题词

秉承人民革命传统 继承革命遗志
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依法审判
史进前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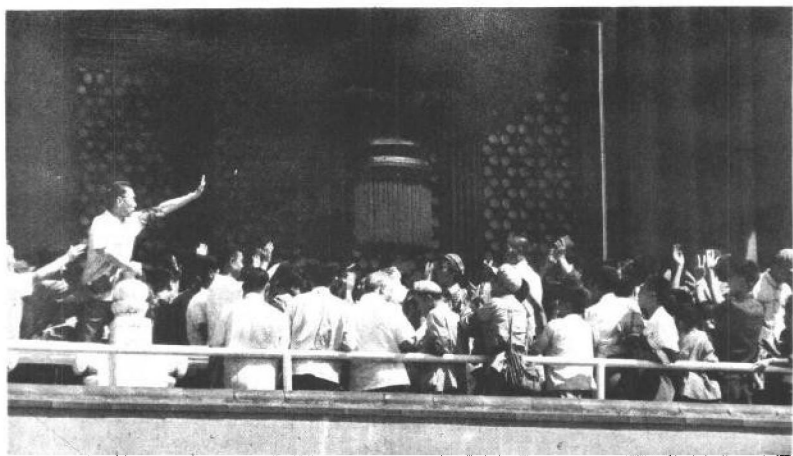
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特别检察厅副检察长史进前为该书题词

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
的審判是加強社會主義
法治以法治國的里程碑
壬申夏月北京史進前

庐山会议后，毛泽东胸有成竹，林彪却心怀鬼胎（1970·10·1·国庆之夜，天安门城楼）



林彪极尽献媚之能事（1966·某日，天安门城楼休息大厅）



“为了毛主席的安全，请同志们不要挤！”（1966·某日，天安门城楼）



当面笑微微，背后下毒手（1967·某日，天安门城楼）



欲温当年“东北王”之梦
(1970·10·1, 天安门城楼)

“你还是那么胖。”(1970
· 10 · 1, 天安门城楼)



张、叶、姚、邱、李得意之时(1970·10·1, 天安门城楼)



庄严的审判



“我想想……”
黄永胜在法庭上



“只要不杀头……”
吴法宪在法庭上



“我反正已上了贼船……”
李作鹏在法庭上



“我低头认罪……”
邱会作在法庭上



『我罪大恶极……』
江腾蛟在法庭上



『设国家主席，是
我出的点子……』
陈伯达在法庭上

死猪不怕开水烫

张春桥在法庭上



“我坦白，我交代……”

王洪文在法庭上



“我听不清，再说一遍……”

江青在法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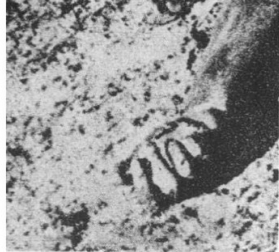


“我想想……”

姚文元在法庭上



叶群的尸体



林彪的尸体



序

图 们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政治舞台上两个显赫的人物林彪、江青和以他们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极其严重的罪行，构成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反革命案件。

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对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进行了审判。我当时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总政治部“两案”审判办公室具体负责人之一，也是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检察厅的检察员，参与了此案审理的全过程。

这起案件的审判是新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审判。本书把这次审判称之为超级审判，我认为是恰如其份的。

这的确不是一次普通的审判，从被告犯罪时的地位和权力看：一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林彪是写进“九大”党章的接班人，一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江青是有特殊身份的人物，十六名主犯中三名是共产党的副主席，五名是政治局常委，十三名是政治局委员。军界的最高首脑人物包括原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部长林彪；总政治部主任兼南京军区第一政委张春桥；四名正副总参谋长黄永胜、吴

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及三名空军高级军官。他们还分别把持过总后勤部长、空军司令员、海军第一政治委员等要职。从起诉和审判这一案件的法律地位和规模看：起诉和审判的组织机构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特别检察厅，由二十四名检察官组成，特别法庭由三十五名法官组成；检察厅的厅长、副厅长、检察员，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特别任命的。检察起诉林彪反革命集团案每一个被告的公诉人中就有一名高级军官——军职干部。开庭时间长达七十七天，有六万多人次直接参加旁听。如同“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一样，此次审判无疑是一件震撼中外的大事。

在审判的那些日子里，看到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给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和我们的军队造成这样大的灾难，使我思绪万千，心潮翻滚、难以平静。经常想：在我们的国家，为什么在建国十七年之后还会发生这样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案件？十六名主犯中十三名出自党中央领导核心！这些人尽管猖獗一时，终究未能逃脱法律的制裁。原因是什么？教训是什么？当时就想一定要把它写出来，叫后人知晓。

九十年代初，东欧国家形势发生急骤的变化，苏联迅速解体，在我国北京1989年也发生过政治风波。这些情况和事件促使我对很多问题包括一些重大问题去动脑筋、去思考、去研究。七十年代初在我国流行的一首词，现在仍在我的脑子里回荡。那首词的内容是：“一生忠贞为国酬，何曾怕断头。而今天下红遍，江山谁守，业未终、鬓已秋、身躯倦。你我同辈，岂忍凤愿付东流。”近两年，强烈的责